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執行董事

夏德傳先生(董事長)
胡回春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非執行董事

劉劍鋒先生
鄧偉明先生
易國富先生
呂松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南京市
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克勤先生
熊焰韜女士
朱維馴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內容有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公司為落實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除附錄內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III.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經天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載有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u></p>
2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最遲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u>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最遲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u>電子或其他形式發送給</u>外資股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者，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公司還應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者，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與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u>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u></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與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5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二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新增：</p> <p><u>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一) <u>以專人送出；</u></p> <p>(二) <u>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三) <u>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四) <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形式。</u></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7	<p><u>第二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申明，必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達。</u></p>	<p>更改為：</p> <p><u>第二百五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出的通知、資料或其他書面文件以電子方式送出。</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文件的印刷本。</u></p>
8	<p><u>第二百五十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u></p>	刪除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鄧偉明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委任代表必須攜同代表委任表格出席。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
7.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編：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